

致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0頁至第6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賬項(刊於第31頁的會計政策第4項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賬項。在編製該等賬項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賬項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項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項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賬項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賬項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賬項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